

上肢功能受損程度問卷(簡短版)計分方法

上肢功能受損程度問卷(簡短版)計分方法是包括兩個部分。傷患及病徵的部份共有 11 題，是以 1-5 分作答；而自由選擇部份，有兩個單元：高技巧體育活動/音樂彈奏表演，及有關高體能工作，每個單元有 4 條問題，是以 1-5 分作答。

傷殘及病徵的計分方法

11 題裏必須完成 10 題目方可計算，把完成回答的題目得分加在一起，並取其平均值，這時會產生一個少於 5 的數值，然後將該數減去 1，並乘以 25，使該數少於 100，這樣的轉化便易於與其他以“0-100”的數據作出比較，而分數愈高者也顯示其傷患嚴重的程度愈高。

$$\left[\frac{(\text{n 的分數總和})}{\text{n}} - 1 \right] \times 25$$

“n”在這裏是指已作答題目

自由選擇部份(體育活動/音樂表演或高體能的工作)

這裏有兩個選擇單元，每個單元包含有四個項目，是爲了那些職業運動員、音樂彈奏表演者，或那些需要高體能工作的人仕而設，他們的困難無法在傷患及病徵單元內的 11 個項目中反映出來。

每個自由選擇單元內的題目都必須作答，並把分數合計起來，然後除以 4 (所有題目)，再減去 1，並乘上 25，即該數會成爲一個少於 100 的數值。

遺漏項目

在上肢受損傷患及病徵的部份裏，如被訪者沒有回答多於百分之十的項目(即是多過一題)，此部份的分數便不能計算。至於在高技巧體育活動/音樂彈奏表演，或高體能工作單元內，被訪者要完全回答，而不容許遺漏任何的項目。